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點及第8點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比賽與活動，組訓各項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運動代表隊之成立由本校體育學系老師推薦，經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產生。
- 三、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由校內具相關體育專長之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擔任，經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指導老師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該項專任運動教練。
  - (二)具該項運動專長之全國C級以上教練證照。
  - (三)具該運動專長且從事該項運動教練工作經驗者。
- 四、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由學務處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本校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均為當然委員。
- 五、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應擬定年度訓練計畫指導隊員從事訓練、比賽、協助督導隊員校外參賽安全及隊員品德修養。
- 六、運動代表隊成立後應訂定每週至少二次訓練時間，協助體育室活動並於校內舉辦之運動賽會擔任服務工作；代表隊組成應設隊長負責隊務，若有違反隊規或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得取消其代表隊隊員資格。
- 七、運動代表隊成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在不影響課業前提下，經指導老師、系主任同意准予公假：
  - (一)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二)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三)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四)國手選拔比賽。
- 八、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應於一週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繳交書面比賽成果報告書及比賽活動照片。
  - (二)歸還借用物品。
  - (三)核銷經費補助或差旅費。

九、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

- (一)按本校學生出差旅費標準補助選手住宿、膳食及交通費用。每一運動代表隊每年限提報補助一次，參賽服裝以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為限，報名費、保險費檢據核實列支。另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其當年度之補助費用縮減半額補助。
- (二)按競賽規程報名人數及需求於比賽前二週申請預借來回車資及住宿經費，並依實際比賽日程核實報支。
- (三)報名但未參賽之個人及團體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且報名費由代表隊自行支付，並應於賽後三日內繳回預支全額補助款項，未主動繳回者經提報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通過後註銷代表隊隊員資格。
- (四)指導老師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每次最高額度不得超過一萬元為限。另國外出差依本校出國作業要點辦理。
- (五)運動防護隊因任務不同，補助金額依實際出隊狀況核給，經費採分次核銷。

十、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臺幣五百五十元，每學期最高核發時數以二十小時為限。

十一、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加入運動代表隊二年以上。
- (二)遵守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訂定之隊規。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13 年 5 月 21 日校長核准，  
113 年 5 月 25 日公告。